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6〕1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场监管重点领域 (工业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的复函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工业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的函》(泉市监函〔2026〕32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项目主管部门、泉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意见，现对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工业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项目代码：2602-350500-04-03-703238)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已经市政府、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对保障民生健康、服务产业升级和强化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

二、项目建设地点：安溪县火车站工贸区 A18 号，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三、项目单位：泉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拟对现有已达到使用年限（10 年以上）的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全自动定氮仪、闭口闪点测定器等共 24 台（套）技术落后、精度不足、老化严重的检验检测设备进行更新，补齐检验检测能力短板，提升检验检测的精准度、效率和覆盖面。

五、主要设计标准：项目主要按《分析仪器通用技术条件》（GB/T12519-2021）等执行。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经审定，项目总投资概算控制在 1399.50 万元以内，其中工程费用 1278.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66.6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除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投资纳入地方同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

七、项目建设期限：24 个月。

八、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十、相关要求：请据此复函，抓紧办理相关手续，落实项目建

设条件，开展下一步工作。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工业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概算审核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工业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概算审核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价
一	工程费用	1278.80
	工业品检验检测设备	1278.80
1	气相色谱仪	50.50
2	气相色谱仪	50.50
3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59.39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9.90
5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342.00
6	原子吸收光谱仪	64.95
7	测汞仪	45.00
8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56.80
9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57.90
10	闪点仪	6.40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1.25
12	原子吸收光谱仪	64.95
13	全自动运动粘度仪	28.00
14	红外碳硫分析仪	16.50
15	建材放射性检测仪	15.00
16	交变湿热试验箱	7.90
17	恒温恒湿环境系统	12.70
18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8.80
19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79.80
20	盐雾试验箱	11.76

21	水蒸气透气量测试仪	47.00
22	透气性测试仪	70.80
23	电池充放电测试系统	5.50
24	电池充放电测试系统	5.5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0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4.18
2	前期工程咨询费	4.50
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1.53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1.29
5	工程质量检测费	2.56
三	基本预备费	66.64
四	工程概算总投资	1399.50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
局、统计局，安溪县政府，安溪县发改局，泉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